**附件1**

**市（州）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2019年8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企业名称（注明是规模场还是种猪场） |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续和新借入的符合申报条件贷款（万元） | 贷款发生实际天数（天）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2**

**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申报材料清单**

1. 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附1、附2）；
2. 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信息管理中备案的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4. 已达到年出栏5000头以上但并未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信息管理中备案的规模猪场：销售发票复印件或由辖区内县级检疫监督部门通过查验检疫证出具的出栏数量证明，并由辖区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
5. 种猪场：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续和新借入的每笔符合申报条件的借款的贷款合同；
7.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续和新借入的每笔符合申报条件的每笔借款的借据；
8.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存续和新借入的每笔符合申报条件的每笔借款归还时的还款单据；
9. 2020年5月的每家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银行出具证明模板（附3）。

**附1**

**种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头、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 企业生产地址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账户名 |  | | 账 号 | | |  | |
| 企业法人 |  | | 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或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猪贷款、付息及贴息申请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实际贷款期限 | | 贷款发生实际天数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2**

**规模猪场生猪生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头、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 企业生产地址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账户名 |  | | 账 号 | | |  | |
| 企业法人 |  | | 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 年出栏猪（头） |  | | | | | | |
|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或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猪贷款、付息及贴息申请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实际贷款期限 | | 贷款发生实际天数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

**申请贴息金额=贷款金额×2%×（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或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天数/360）**

**附3**

**银行出具证明模板**

证 明

兹有我银行信贷客户◊◊◊公司，用于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金额◊◊◊元，资金用途：◊◊◊（如果资金用途中包含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用途，请分别备注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贷款多少金额和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及贷款多少金额。如有多笔贷款的，可列表反映），起止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于◊◊◊年◊◊◊月◊◊◊日还款，还款金额\*\*\*\*\*\*元（如果是多笔还款的，请分别写明每笔还款的还款日期及金额），截止到2020年4月30日的余额◊◊◊元。

特此证明！

◊◊◊◊◊◊◊◊◊银行

◊◊◊年◊◊◊月◊◊◊日

**附件3**

**市（州）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资金需求计划汇总表**

**（2020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类型 | | 2020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和预计新借入的贷款金额（万元） | 预计贷款发生天数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种猪场 | 规模场（头）  （规模大小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市（州）年出栏500-4999头的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资金2020年需求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养殖场名称 | 规模大小（头） |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和预计新借入的贷款金额（万元） | 预计贷款发生天数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贵州省2020年规模猪场（500—4999头）**

**贷款贴息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500—4999头规模猪场的生猪贷款贴息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年出栏500—4999头的规模猪场。

（二）贴息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三）贴息资金来源及标准

贴息资金从2020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养殖企业的银行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2%。

　　（四）贴息范围

相关企业用于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

二、补贴工作程序

（一）组织企业申报。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精神传达到生猪养殖场，组织企业开展贷款贴息金额测算和申报工作。

（二）核查相关资料。根据养殖场提交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１.出栏规模的核查。一是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信息管理中备案的年出栏500—4999头的规模猪场；二是出栏规模为500—4999头但未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基础信息管理中备案的规模猪场，需提供销售发票或县级检疫监督部门出具的出栏数量证明。

２.申报贴息资金的核查。参照种猪场和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资料核查清单，准确核定贷款范围、贴息时间及贴息金额等，认真核查补贴期间每笔借款的贷款合同、借据、还款单据、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关于贷款金额、资金用途、贷款起止日期及还款日期等证明材料，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和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规模。

（三）逐级申报核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进行初核后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报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审核要求认真复核辖区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并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前、2021年1月20日前汇总核定的贷款贴息资金需求（需填写市（州）核定的

生猪养殖企业流动及建设资金贷款贴息审核汇总表）并以呈报文的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补贴资金发放。根据市（州）级报送的核定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分配下达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算申请和结算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养猪场(含合作社、户)。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整合、挤占、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并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终生不得享受农业财政补贴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指导监督。财政部贵州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大对贷款贴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并通过资料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适时抽查生猪贷款贴息资金兑付情况，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总结报送。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逐级审核的原则，按月通过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贷款贴息资金和政策落实进展情况。

附：市（州）核定的生猪养殖企业流动及建设资金贷款

贴息审核汇总表

**附**

**市（州）核定的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企业名称 | 规模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或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存续和新借入的符合申报条件贷款（万元） | 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比例（%） | 贷款发生实际天数 | 核定的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